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巨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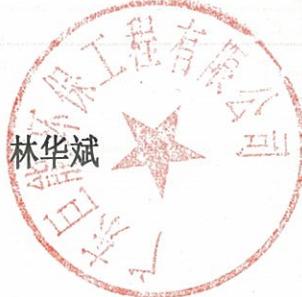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海林（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艺恒（签字）

项目负责人：闵敏

填 表 人：林华斌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酷纳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巨能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620013439	电话	13717365890
邮编		邮编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 沙社区江贝村步 步高大道 238 号 A 栋	地址	东莞市万江泰新 路盈丰大夏 B 座 716-718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监测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3 监测位点	42
附件 1 营业执照	43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44
附件 3 工况证明	50
附件 4 危废转移合同	51
附件 5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	56
附件 5 环评批复	62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65
附件 7 专家组意见	74
附件 8 专家会代表签名	7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大道 238 号 A 栋				
主要产品名称	手机中框、手机按键、手机摄像头、手机卡托				
设计生产能力	手机中框 300 万个、手机按键 3500 万个、手机摄像头 1200 万个、手机卡托 6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手机中框 300 万个、手机按键 3500 万个、手机摄像头 1200 万个、手机卡托 6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30-2019.11.0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起施行）； 7.、《关于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 8、《关于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9689号）； 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HJ/T 373-2007)；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1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1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颗粒物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 目	II 时段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2.9	12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2、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污染物</td><td>规模</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tr> <tr> <td>油烟废气</td><td>小型</td><td>2.0</td><td>60</td></tr> </table>					污染物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废气	小型	2.0	60
污染物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废气	小型	2.0	60									
3、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td><td>类别</td><td>昼间 (dp)</td><td>夜间 (dp)</td></tr> <tr> <td>运营期</td><td>3类</td><td>65</td><td>55</td></tr> </table>					项目	类别	昼间 (dp)	夜间 (dp)	运营期	3类	65	55
项目	类别	昼间 (dp)	夜间 (dp)									
运营期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订)												
5.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长安与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大道 238 号 A 栋（北纬 $22^{\circ} 46'7.95''$ ，东经 $113^{\circ} 46'24.08''$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地面积 $3300m^2$ ，建筑面积 $12000m^2$ ，项目主要从事手机中框、手机按键、手机摄像头和手机卡托的生产，项目年加工生产手机中框 300 万个、手机按键 3500 万个、手机摄像头 1200 万个和手机卡托 600 万个。项目员工数 290 人，日工作时长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均在厂区食宿。

项目与 2019 年 6 月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芯技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号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芯技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9689 号）

1、产品方案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从事手机中框、手机按键、手机摄像头和手机卡托的生产。项目年生产手机中框 300 万个、手机按键 3500 万个、手机摄像头 1200 万个和手机卡托 600 万个，与环评产量一致。

2、主要设备

项目具体设备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1	CNC 机	188 台	CNC 机	188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精雕机	66 台	精雕机	66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高光机	32 台	高光机	3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喷砂机	2 台	喷砂机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镭雕机	11 台	镭雕机	1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6	4 槽清洗机	1 台	4 槽清洗机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7	3 槽清洗机	1 台	3 槽清洗机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8	烘箱	1 台	烘箱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9	2.5 次元	9 台	2.5 次元	9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10	3 次元	1 台	3 次元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11	纯水制备系统	2 台	纯水制备系统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12	空压机	8 台	空压机	8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13	真空罐	1 台	真空罐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30 天)	备注
1	铝材	600 吨	58.2 吨	/
2	乳化液	2 吨	0.195 吨	/
3	除油剂	3 吨	0.288 吨	/

注：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次调试所用时间为 30 天。

1、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项目总用水来自供水管网，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7447.9 吨/年，主要是生产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清洗用水：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少量清洗用水对工件进行清洗。生产用水量为 47.9 吨/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29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量 17400 吨/年。

(2) 排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3920 吨/年。

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44.9t/a，经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 75.2% (109t/a) 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 24.8% (35.9 t/a) 废水收集至项目设置的零散废水收集池（容积大小为 2m3）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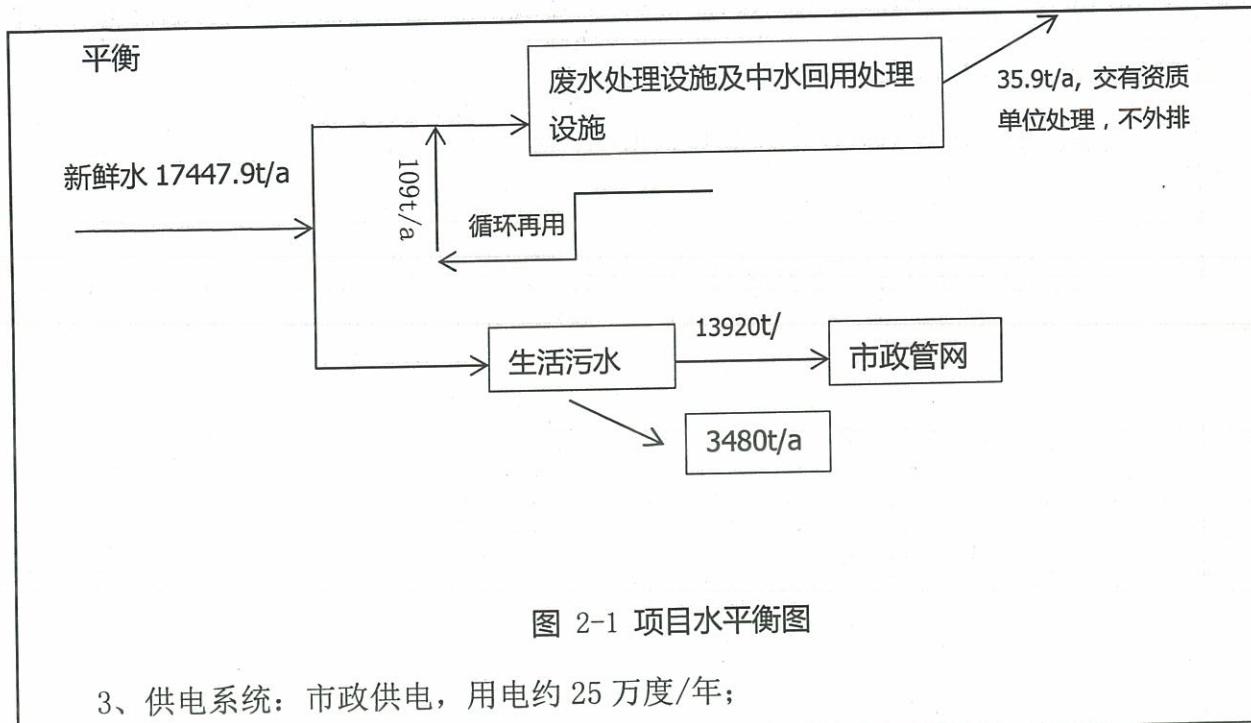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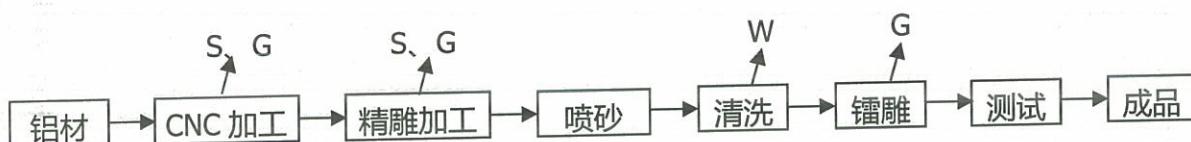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系统：市政供电，用电约 25 万度/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废气：G；固废：S；废水：W。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精雕加工：项目外购的铝材经 CNC 机、精雕机、高光机等设备进行 CNC 加工、精雕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添加少量的乳化液与清水的混合液，乳化液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对工作设备的配套收集装置定期捞渣，同时加工过程由于乳化液的挥发会产生少量油雾（颗粒物），油雾经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装置净化为油状液体后回流至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无油雾排放。

喷砂：项目喷砂工序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石英砂、金刚砂、铁砂）高速喷射到被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的外表面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喷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喷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项目喷砂设备为密闭设备，设备内配套有布袋对喷砂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收集后的砂粒回用于生产，不外逸，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清洗：项目使用清洗槽对工件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镭雕：项目利用镭雕机在金属工件镭雕上相关图案、商标等，镭雕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

注：项目不设电镀、阳极氧化、喷漆、电泳等工序。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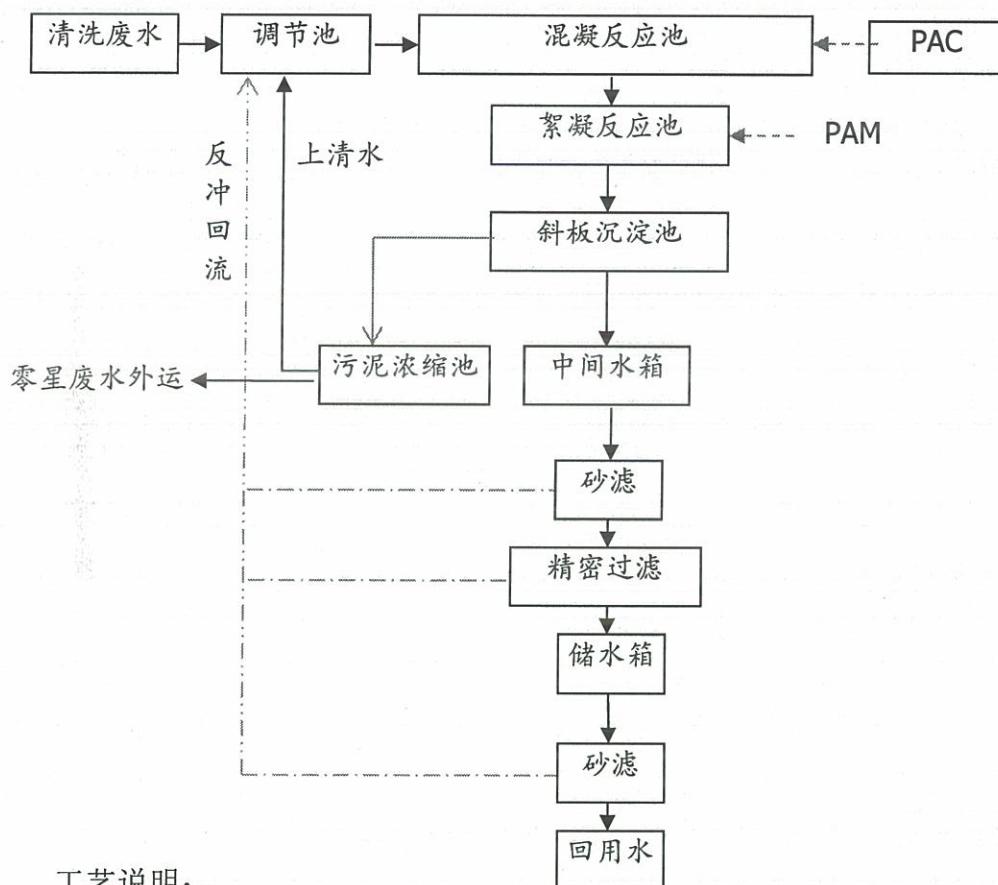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 75.2%（109t/a）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 24.8%（35.9 t/a）废水收集至项目设置的零散废水收集池（容积大小为 2m³）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站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调节 pH 后通过提升泵将该废水提入混凝反应池，药液在混凝反应池中与废水进行充分混合加药池反应区末端加入助凝剂 PAC、PAM 进行助凝，水中污染物形成大颗粒胶团进入加药沉淀池接触区，在接触区有斜管形成挡泥板截留颗粒顺着斜管流入泥斗，需要定期排泥；上清水即排入中水回用池进入中水处理设备进一步处理。

中水回用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 75.2%

(109t/a) 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 24.8% (35.9 t/a) 废水收集至项目设置的零散废水收集池(容积大小为 2m³) 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中水回用设施的工艺如下：



图 5 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中水回用工艺说明：

a. 砂滤

项目砂滤罐主要是过滤水中的不溶物，例如很细的泥土等。

b. 精密过滤系统

精密过滤为微孔过滤，是以多孔膜(微孔滤膜)为过滤介质，在 0.1~0.3MPa 的压力推动下，截留溶液中的砂砾、淤泥、黏土等颗粒和贾第虫、隐孢子虫、藻类和一些细菌等，而大量溶剂、小分子及少量大分子溶质都能透过膜的分离过程。

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较清，再经中水回用水处理工艺（砂滤+精密过滤+砂滤系统）处理后，回用水中各因子得到进一步削减，特别是 SS，可降到 5 mg/L 以下，COD 可降到 60 mg/L 以下，BOD 可降到 10 mg/L。项目清洗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可达到项目清洗工序的回用水水质的要求，可以满足回用。

员工的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与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及《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 中的较严值后排放。

2、废气

(1) 颗粒物

CNC 加工、精雕加工工序：项目 CNC 加工、精雕加工过程中会使用乳化液作冷却剂进行冷却，由于乳化液在加工过程会裂解挥发出少量废气，主要成分是颗粒物（油雾）。项目 CNC 加工、精雕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颗粒物经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装置净化为油状液体后回流至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无油雾排放。

(2) 金属烟尘

项目使用镭雕机进行镭雕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项目金属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经收集后，项目金属烟尘排放量为 0.0914t/a，排放浓度为 7.615mg/m³，排放速率为 0.38kg/h，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8.4kg/h】。

(3) 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员工厨房作业过程中有油烟废气产生，在炉灶上方装置集气罩对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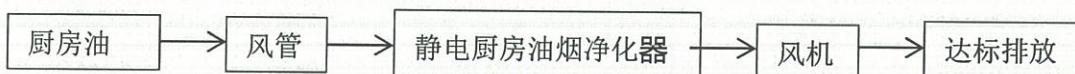


图 3-2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 (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 (A)；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80~9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项目乳化液经配套收集装置，再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包装材料排：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乳化液罐、除油剂罐，经收集后交原生产商回收利用，重新用于原料的包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及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相关要求对上述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见下表：

表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9	900-007-09	0.1	油雾处理	液体	4个月/次	T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	HW09	900-007-09	0.1	油雾处理	液体	4个月/次	T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由车间内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及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的布局生产、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锡渣，锡渣量为0.01t/a，由于项目使用无铅锡，故锡渣中不含铅，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为妥善处置这些锡渣，厂方将锡渣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线材边角料，产生量为0.01t/a，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4%，

具体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1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1
2	清洗废水	经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 75.2% (109t/a) 回用于清洗工序, 剩余 24.8% (35.9 t/a) 废水收集至项目设置的零散废水收集池 (容积大小为 2m3) 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20
3	纯水制备浓水	排至市政雨污水管网	--
4	CNC 加工、精雕加工工序	经油雾净化装置净化为油状液体后回流至收集装置进行收集,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无油雾排放	1
5	喷砂工序	项目喷砂设备为密闭设备, 设备内配套有布袋对喷砂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 经收集后的砂粒回用于生产, 不外逸	
6	镭雕工序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1
7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
8	噪声	设置隔声门窗, 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适时添加润滑油	2
9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乳化液	经重力沉降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
	乳化液罐、除油剂罐	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	--
	污泥、废油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合计			27

二、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经行监测。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对镭雕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的高空排放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对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和排放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在各厂界处 1m 处布置 4 个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2、环评主要数据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4-1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CNC 加工、精雕加工工序	颗粒物(油雾)	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装置净化为油状液体后回流至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无油雾排放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镭雕工序	金属烟尘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砂工序	粉尘	喷砂设备为密闭设备，设备内配套有布袋对喷砂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收集后的砂粒回用于生产，不外逸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员工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2)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

表 4-2 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CNC 加工、精雕加工工序		经油雾净化装置净化为油状液体后回流至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无油雾排放	
	喷砂工序		喷砂设备为密闭设备，设备内配套有布袋对喷砂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	

污 染 物	经收集后的砂粒回用于生产，不外逸					
	锤雕工序 $1200 \times 10^4 \text{m}^3/\text{a}$	金属烟尘	$7.615 \text{mg}/\text{m}^3$	$0.0914 \text{t}/\text{a}$	$7.615 \text{mg}/\text{m}^3$	$0.0914 \text{t}/\text{a}$
	员工食堂 $1370 \times 10^4 \text{m}^3/\text{a}$	油烟	$13.3 \text{mg}/\text{m}^3$	$182.7 \text{kg}/\text{a}$	$2 \text{mg}/\text{m}^3$	$27.4 \text{kg}/\tex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5660 \text{t}/\text{a}$	COD _r	$250 \text{mg}/\text{L}$	$3.915 \text{t}/\text{a}$	$200 \text{mg}/\text{L}$	$3.132 \text{t}/\text{a}$
		BOD ₅	$150 \text{mg}/\text{L}$	$2.349 \text{t}/\text{a}$	$120 \text{mg}/\text{L}$	$1.8792 \text{t}/\text{a}$
		SS	$150 \text{mg}/\text{L}$	$2.349 \text{t}/\text{a}$	$120 \text{mg}/\text{L}$	$1.8792 \text{t}/\text{a}$
		NH ₃ -N	$25 \text{mg}/\text{L}$	$0.3915 \text{t}/\text{a}$	$20 \text{mg}/\text{L}$	$0.3132 \text{t}/\text{a}$
		动植物油	$20 \text{mg}/\text{L}$	$0.3132 \text{t}/\text{a}$	$16 \text{mg}/\text{L}$	$0.2506 \text{t}/\text{a}$
	清洗废水 $144.9 \text{t}/\text{a}$	COD _r	$500 \text{mg}/\text{L}$	$0.0725 \text{t}/\text{a}$	经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 施及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 理后 75.2% ($109 \text{t}/\text{a}$) 回用 于清洗工序，剩余 24.8% ($35.9 \text{t}/\text{a}$) 废水收集至项 目设置的零散废水收集池 (容积大小为 2m^3) 后交有 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SS	$150 \text{mg}/\text{L}$	$0.0217 \text{t}/\text{a}$		
		LAS	$20 \text{mg}/\text{L}$	$0.0029 \text{t}/\text{a}$		
		石油类	$8 \text{mg}/\text{L}$	$0.0012 \text{t}/\text{a}$		
	纯水制备系统浓 水 $12 \text{t}/\text{a}$	pH	$6 \sim 9$ (无量纲)		排至市政雨污水管网	
		COD _r	$25 \text{mg}/\text{L}$	$0.0003 \text{t}/\text{a}$		
		SS	$20 \text{mg}/\text{L}$	$0.00024 \text{t}/\tex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及 边角料	$10 \text{t}/\tex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乳化液	经配套收集装置，再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包装材料	乳化液罐、除 油剂罐	$0.1 \text{t}/\text{a}$		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	
	危险废物	废油	$0.1 \text{t}/\text{a}$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	$0.4 \text{t}/\tex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7 \text{t}/\text{a}$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 \sim 90 \text{dB(A)}$ ；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 \sim 75 \text{dB(A)}$ ；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80 \sim$					

	95dB (A)
备注	固体废物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3、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均不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2) 水环境

项目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劣V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溶解氧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标准，说明茅洲河水质污染严重。主要原因是该水体接纳了大量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而相当一部分污废水未经处理就排入水体所致，随着目前东莞市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逐渐完善，东莞市污废水处理率将得到明显提高，东宝河的水质也有望得到改善。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清洗废水：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4.9t/a，经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 75.2% (109t/a) 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 24.8% (35.9t/a) 废水收集至项目设置的零散废水收集池（容积大小为 2m³）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纯水制备系统浓水：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在纯水制备过程会有少量系统浓水产生，属于清净下水，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Cr、SS，未超过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故可排至市政雨污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与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及《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中的较严值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2) 大气环境影响

CNC 加工、精雕加工工序：项目 CNC 加工、精雕加工过程中会使用乳化液作冷却剂进行冷却，由于乳化液在加工过程会裂解挥发出少量废气，主要成分是颗粒物（油雾）。项目 CNC 加工、精雕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颗粒物经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装置净化为油状液体后回流至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无油雾排放。

喷砂工序：项目喷砂设备为密闭设备，设备内配套有布袋对喷砂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收集后的砂粒回用于生产，不外逸，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镭雕工序：项目使用镭雕机进行镭雕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项目金属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项目金属烟尘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项目厨房系内部职工使用，产生的油烟量不大，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3) 声环境影响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要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按如上要求进行处理后，运营期间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项目乳化液经配套收集装置，再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乳化液罐、除油剂罐经收集后交原生产商回收利用；项目污泥、废油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5) 环境风险措施：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大道238号A栋（北纬 $22^{\circ} 46' 7.95''$ ，东经 $113^{\circ} 46' 24.08''$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27万元，占地面积 $3300m^2$ ，建筑面积 $12000m^2$ ，项目从事手机中框、手机按键、手机摄像头和手机卡托的生产，项目年生产手机中框300万个、手机按键3500万个、手机摄像头1200万个和手机卡托600万个。为了更好地发展，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年9月29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968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大道 238 号 A 栋(北纬 22° 46' 7.95"，东经 113° 46' 24.08")，建设项目年生产手机中框 300 万个、手机按键 3500 万个、手机摄像头 1200 万个和手机卡托 600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CNC188 台，精雕机 66 台，4 槽清洗机 1 台，3 槽清洗机 I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

清洗废水(35.9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系统浓水(12 吨/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污水管网。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镭雕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4127-2001)二级标准。

(四) 喷砂工序粉体经有效收集后，回用于喷砂工序，不外溢。

(五) 厨房炉灶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要求。

(六)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七)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式

监测分析方式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式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磷酸盐(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通过对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治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所述。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镭雕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19年10月31日—11月01日连续检测2天、每天各3次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2019年10月31日—11月01日连续检测2天、每天各1次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点。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及频次
1#	厂界西面外 1米	2019年10月31日—11月01日连续检测2天、每天各1次
2#	厂界南面外 1米	
3#	厂界东面外 1米	
4#	厂界北面外 1米	

采样时间：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01日

采样频次：噪声每点连续检测 2天，每天昼间各 1次。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包装材料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二、监测点位图

项目主要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七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折算的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30	手机中框	300 万个	0.87 万个	261 万个	87%
	手机按键	3500 万个	11.67 万个	2975 万个	85%
	手机摄像头	1200 万个	3.32 万个	996 万个	83%
	手机卡托	600 万个	1.7 万个	510 万个	85%
2019-11-01	手机中框	300 万个	0.8 万个	240 万个	80%
	手机按键	3500 万个	9.1 万个	2730 万个	78%
	手机摄像头	1200 万个	3.28 万个	984 万个	82%
	手机卡托	600 万个	1.6 万个	480 万个	80%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2019年10月31日、11月01日，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5，现场检测照片见附图6，现场监测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 (kPa)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2019.10.31	晴	101.2	29.1	西北风	1.2
2019.11.01	晴	101.3	29.1	西北风	1.3

1、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表7-4。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过静电净化除油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焊锡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镭雕工序废气 排放口#1	2019-10-3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3	0.03	0.03	0.93	达标
	2019-11-0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3	0.03	0.03	0.93	达标

表 7-4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位点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允许排放值 (mg/ m ³)	结果评价
2019-10-31	油烟废气	1	0.05	5.2	3841	2.0	达标
2019-11-01	油烟废气	1	0.05	5.25	3878	2.0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生产车间围蔽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2019-10-31	2019-11-01
	昼间	昼间
东面厂界外 1米处 1#	61	62
南面厂界外 1米处 1#	62	61
西面厂界外 1米处 1#	61	60
北面厂界外 1米处 1#	62	62
标准限值	65	6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2、检测时未监测背景噪声，噪声主要为生产噪声；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产生的镭雕工序的废气，经高空排放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表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清洗废水(35.9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系统浓水(12 吨/年) 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污水管网。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镭雕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镭雕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喷砂工序粉体经有效收集后，回用于喷砂工序，不外溢。	已落实。
5	厨房炉灶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要求	已落实。项目厨房产生的厨房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6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	已落实。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无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p>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p>	<p>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p>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显示，项目镭雕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高空排放后，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厨房油烟排放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生产车间围闭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显示，项目产生的含锡及其化合物的废气经收集高空排放后，该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对油烟的平均去除率约为 77.8%。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日常生活及办公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年修改单。

4、综合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下，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保日常的管理，及时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处理。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及现阶段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大道238号A栋		
	行 业 类 别				建 设 性 质		
设计生产能力	手机中框300万个、按键3000万个、拉链1200万个和卡扣600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 9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手机中框300万个、手机按键3500万个、手机拉链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10-2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东环建[2019]19689号	所 占 比 例 (%)	1%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9-29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Nm ³ /h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建 设 单 位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3620013439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 水	0	0	0	1.556	0	1.556	0
化 学 需 氧 量	0	0	0	3.132	0	3.132	0
氨 氮	0	0	0	0.3123	0	0.3123	0
石 油 类	0	0	0	0	0	0	0
废 气	0	0	0	2570	0	2570	0
二 氧 化 硫	0	0	0	0	0	0	0
烟 尘	0	0	0	0.0914	0	0.0914	0
工 业 粉 尘	0	0	0	0	0	0	0
氮 氧 化 物	0	0	0	0	0	0	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	0	0	0.0011	0	0.00106	0
的 与 其 他 项 目 特 征 相 关 的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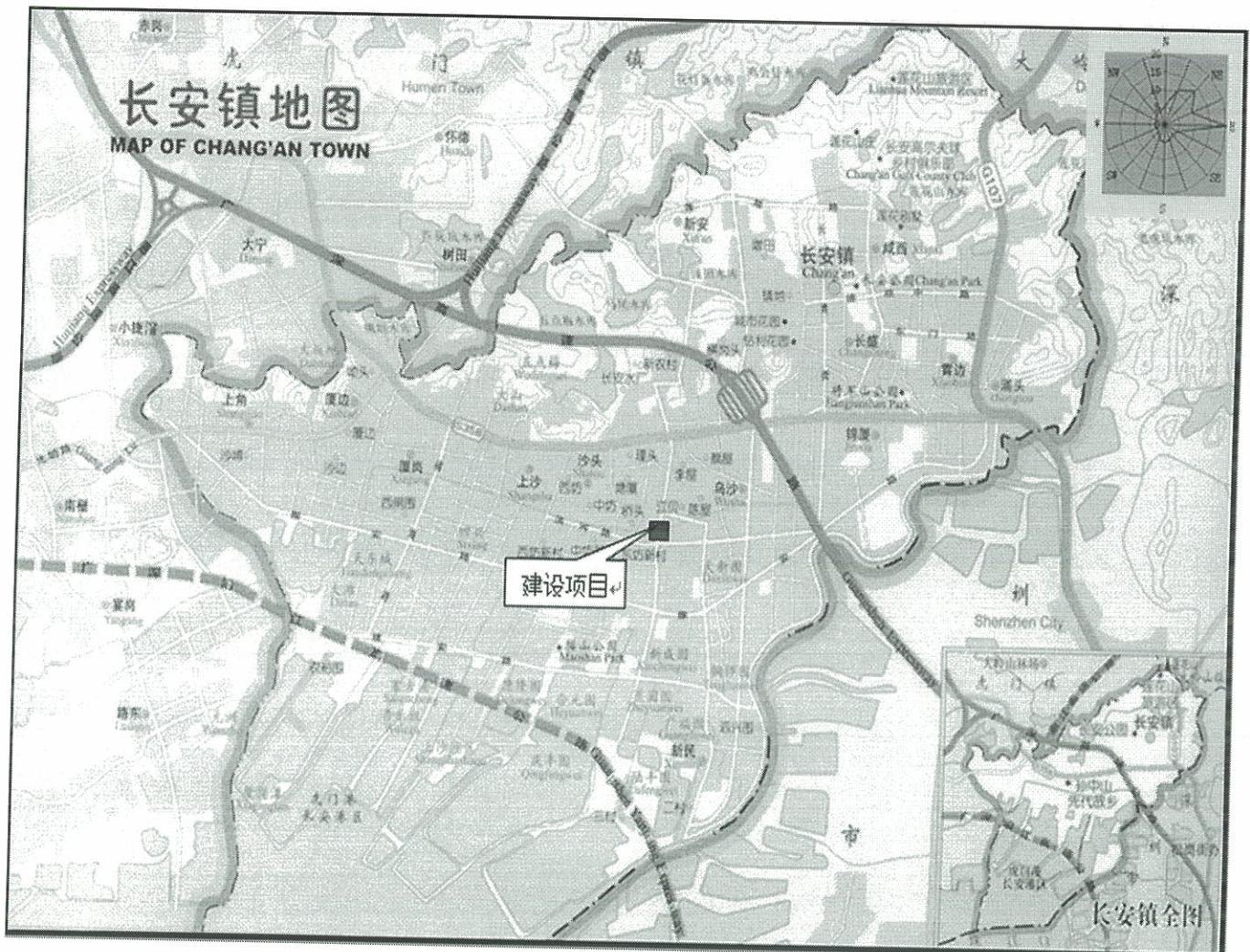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表十附件

附图附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本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监测位点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附件 4 危废转移合同
- 附件 5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专家组意见
- 附件 8 专家会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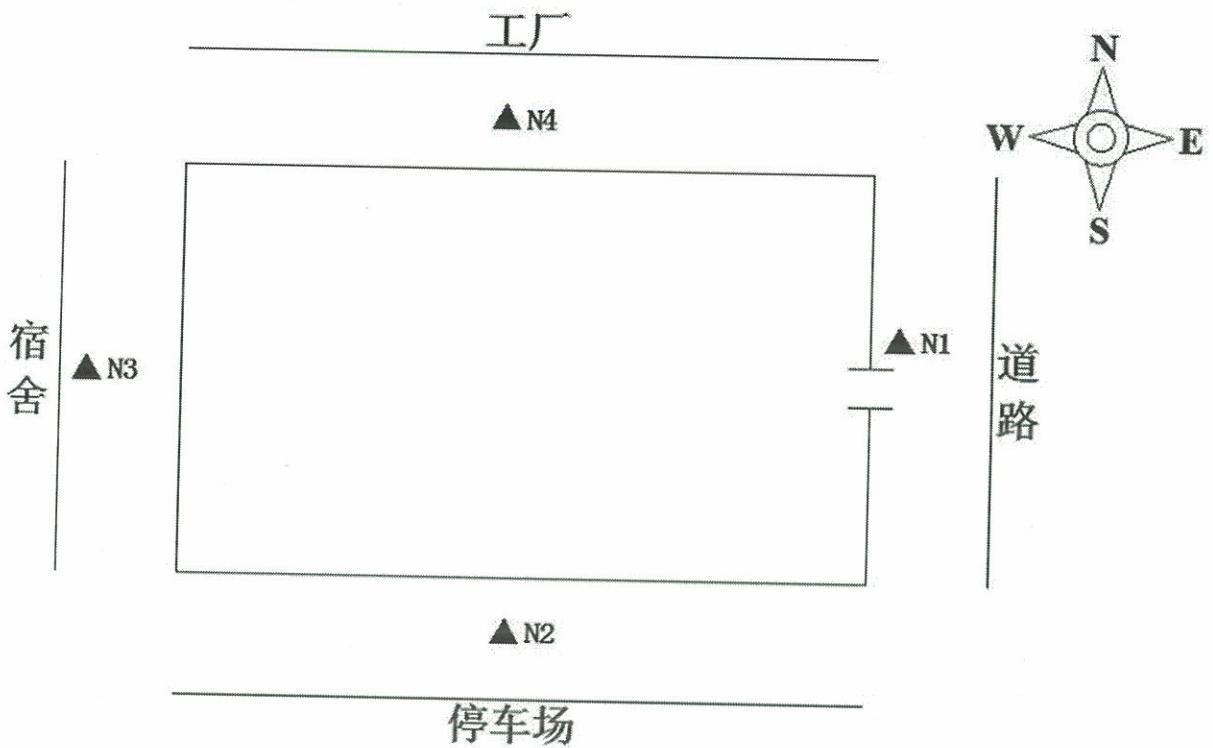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1 建设项目平面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监测位点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宿舍租用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产业项目经营存在衔接与互补，且双方就今后的发展达成战略意向。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就初步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使用面积的基本概况

乙方使用厂房位于 长安镇乌沙江贝村步步高路 238 号，办公室、车间及宿舍位于 见附档图纸标示斜线部分，使用面积合计约 8995 平方。

二、使用费的承担

- 1、每平方面积价格以承租的价格 16 元计算，合计金额人民币 143920 元。
- 2、管理费、清洁卫生费依实际支出由所有承租方按比例承担相应费用。
- 3、清洁工、保安按工资实际支出由所有承租方按比例承担相应费用。
- 4、由甲方配备一名厂长给乙方，薪资为贰千元整由乙方承担费用。
- 5、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费用，按甲方与长安镇乌沙江贝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厂房、宿舍租用合同执行。
- 6、上述费用（统称为使用费）均为不含税价，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第一个月的使用费从签署本协议 3 日内支付，以后使用费乙方应于每月的 5 日前支付上月的相关使用费。
7. 甲方给乙方一个月的装修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从 2016 年 7 月 15 日开始起算房租。

三、管理的约定

- 1、双方共同使用现有的大门进出，但员工的工作区域、休息、餐饮分开管

2/P

理，独立核算。

2、乙方可以在使用厂房面积的显著位置挂乙方的名称，以示区分，办公室一楼前台的设置风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应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为员工购买社保。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有拖欠员工工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交纳不低于拖欠工资两倍的工资支付保证金，乙方不交纳工资保证金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立即搬迁。

4、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因生产需要增加供电容量的，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四、装修、搬运费的约定

1、乙方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对使用面积区域进行装修，乙方自己承担装修费用，但乙方装修不得改变主体结构，且使用期满后，其所投入的装修（主要是固定的不能移动或不能拆分，一经移动或拆分就会减少其价值的装修）不能破坏和转移，也不能要求甲方给予任何的补偿。

五、使用期限

1、乙方租赁使用期限为五年，从2016年6月1日开始计算，每五年签约一次，租赁期限满五年后，甲方双方在签署新协议时可协商调整租金事宜，乙方签署的厂房、宿舍租用合同中的租赁期限，期满乙方有意愿继续合作的，甲方将与长安镇乌沙江贝股份经济合作社协商，尽量取得延期，但是能否取得延期，甲方不做任何承诺。

2、使用过程中，一方中途解约的，应提前60天通知对方，并交齐剩余租金，承诺保证金不用退回。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87840元给甲方（即两个月租金），合作期满且乙方无违反本协议情形后无息退还乙方。

七、争议管辖

合
同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分歧不能协商解决的，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固定资产

属于甲方固定资产在乙方和甲方解除租约时乙方不得拆走。

九、其它

一、本协议的名称及本协议中的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作为协议解释依据，在解释协议时应被忽略。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乙方：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16年6月15日

保证人签名：

日期：

厂房、宿舍租用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产业项目经营存在衔接与互补，且双方就今后的发展达成战略意向。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就初步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使用面积的基本概况

乙方使用厂房位于 长安镇乌沙江贝村步步高路 238 号，办公室、车间（厂房第二层）及宿舍（第二层、第三层）位于 见附档图纸标示斜线部分，使用面积合计约 4320 平方。

二、使用费的承担

1、每平方面积价格以承租的价格 16 元计算，合计金额人民币 69120 元。

2、管理费、清洁卫生费依实际支出由所有承租方按比例承担相应费用。

3、保安按工资实际支出由所有承租方按比例承担相应费用。

5、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费用，按甲方与长安镇乌沙江贝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厂房、宿舍租用合同执行。

6、上述费用（统称为使用费）均为不含税价，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开始计算，第一个月的使用费从签署本协议 3 日内支付，以后使用费乙方应于每月的 5 日前支付上月的相关使用费。

7. 甲方给乙方 1个半月的装修时间（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月30日），从 2017年2月1日开始起算房租。

三、管理的约定

1、双方共同使用现有的大门进出，但员工的工作区域、休息、餐饮分开管

理，独立核算。

2、乙方可以在使用厂房面积的显著位置挂乙方的名称，以示出分，办公室一楼前台的设置风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应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为员工购买社保。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有拖欠员工工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交纳不低于拖欠工资两倍的工资支付保证金，乙方不交纳工资保证金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立即搬迁。

4、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因生产需要增加供电容量的，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四、装修、搬运费的约定

1、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对使用面积区域进行装修，乙方自己承担装修费用，但乙方装修不得改变主体结构，且使用期满后，其所投入的装修（主要是固定的不能移动或不能拆分，一经移动或拆分就会减少其价值的装修）不能破坏和转移，也不能要求甲方给予任何的补偿。

五、使用期限

1、乙方租赁使用期限为五年，从2016年12月16日开始计算，每五年签约一次，租赁期限满五年后，甲方双方在签署新协议时可协商调整租金事宜；乙方签署的厂房、宿舍租用合同中的租赁期限，期满乙方有意愿继续合作的，甲方将与长安镇乌沙江贝股份经济合作社协商，尽量取得延期，但是否能取得延期，甲方不做任何承诺。

2、使用过程中，一方中途解约的，应提前60天通知对方，并交齐剩余租金，承诺保证金不用退回。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38240元给甲方(即两个月租金)，合作期满且乙方无违反本协议情形后无息退还乙方。

七、争议管辖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分歧不能协商解决的，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固定资产

属于甲方固定资产在乙方和甲方解除租约时乙方不得拆走。

九、其它

一、本协议的名称及本协议中的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作为协议解释依据，在解释协议时应被忽略。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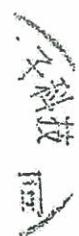
日期：

2016.12.16.

乙方：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16.



保证人签名：

日期：

附件3 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名称：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年加工手机中框 300 万个、手机按键 3500 万个、手机摄像头 1200 万个和手机卡托 600 万个。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300 天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2019 年 10 月 31、11 月 01 日

实际生产量：年加工手机中框 300 万个、手机按键 3500 万个、手机摄像头 1200 万个和手机卡托 600 万个。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无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无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企业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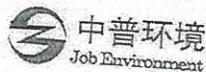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联系人：(手写)

联系电话：13620013439

附件4 危废转移合同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东莞市鼎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正街村步步高路238号A栋三楼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闵敏	联系电话	136 2001 3439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 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 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0.1	桶装	T	油	其他 D16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固态	0.4	桶装	T	油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东莞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共1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审核: 						

填表说明: 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 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转移时间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协议

中普危废协议[201912649]号

甲方：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路 238 号 A 栋三楼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2	HW49	废水处理污泥	桶装	0.4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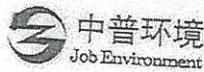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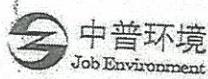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



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12.6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019110619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4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6-49)	废水处理污泥	桶装	0.4	¥10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5			

备注：

- 1、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 2、以上报价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2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莞妮 15099780042

日期：2019.12.6

附件 5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

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零
散
工
业
废
水
转
移
协
议
书



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三、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 1、每次转移零散工业废水，双方必须按实际数量如实填写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 2、双方指定负责零散工业废水转移的联系人，以避免造成一方车辆跑空或另一方污水无法贮存的现象发生。
- 3、如乙方的装运人员做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 4、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一个月前，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协议书。

四、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到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市环保局一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
联系 电 话：13620013439
联系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路 238 号 A 栋三楼

乙方（盖章）：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
联系 电 话：15254010000
联系 地 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月山村泓泰商务大厦 2 楼 
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附件一

甲方: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 甲方)

乙方: 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下称: 乙方)

一、相关废水收集措施约定

1、关于废水收集设施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废水转移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相关废水收集措施, 收集储存方式可采用收集池或收集罐, 容量大小及收集方式根据产生的废水量确定。

2、收集池及收集罐甲方可自行找相关单位合作或委托乙方。

3、如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做好相关废水收集措施的或未及时通知乙方来转移处理合同指定废水所造成责任后果将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已通知乙方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转移处理废水责任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二、附则: 此附件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市环保局一份, 签字后与协议一并生效。

甲方(盖章):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 王建波

联系 电 话: 13670011439

联系 地 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路 238 号 A 栋三楼

乙方(盖章): 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 丛燕君

联系 电 话: 15254010000

联系 地 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月山村泓泰大厦 2 楼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

企 业 零 散 废 水 资 料 卡

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路 238号A栋三楼	
序号	废 水 名 称	类 别				数 量	说 明	
		酸 性	碱 性	有 机	含 油	(吨/月)	(主要成分、浓度及来源)	
1	清洗废水			√		3		
2								
3								

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方式： 专用收集池 收集罐 其他

此资料卡盖章确认后与协议一并生效，此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

零散工业废水协议第 (YF-2019 - 8-110) 号

甲方: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 甲方)

乙方: 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下称: 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为彻底解决甲方生产的零散工业废水污染环境的问题,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定如下条款:

一、乙方责任:

- 1、零散废水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收集零散工业废水必须持有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 并遵守甲方货物进出厂规定。收集、运输零散工业废水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 2、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运零散工业废水, 保证不积存, 不影响甲方生产, 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3、乙方保证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经处理后的排放水应当符合《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标准》(J3082-1999) 标准, 进入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确保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B 的标准要求。
- 4、在收到甲方通知一周内乙方派车到场装运, 并办理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手续, 协助甲方向市环保部门报批、备案。

二、甲方责任:

- 1、必须遵守执行上述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 将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交由乙方, 并配合乙方做好转移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运输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储存性质、类别不相容的零散工业废水。
- 2、甲方必须在厂区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建设一定容量的收集池或容器 (至少能贮存 5 吨的废水量), 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单独收集贮存, 并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另行处置及转让他人, 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 3、甲方的生产零散工业废水每月排放量约 3 吨。零散工业废水不得混入其它有害物质, 按环保审批部门批复的水量、水质指标转移给乙方, 保证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乙方到甲方工厂装运零散工业废水时, 甲方应配合工作, 不得少交或隐藏零散工业废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附件二

甲方: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 甲方)

乙方: 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下称: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零散工业废水协议 (20____) 号, 补充该单位的处理费用收取条款。

一、处理废水水质范围: $3 \leq PH \leq 11$, 氨氮 ≤ 200 , COD ≤ 4000 , 若废水水质超出以上范围或含油、含重金属超标, 乙方有权拒绝转运该废水。

二、甲、乙双方约定废水转移处理费用:

1、甲方每个月共产生废水 3 吨, 则每年产生废水 36 吨, 乙方按 310 元/吨 (大写: 叁佰壹拾 元/吨) 向甲方收取废水处理费用, 则每年乙方向甲方收取废水转移处理费用为 11160 元/年。 (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陆拾 元/年)。

2、若甲方每年废水量超出 36 吨,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超出废水量的费用, 则每吨 350 元按收取废水处理费。

3、甲乙双方协定废水转移处理费用按一次性付款方式结算。甲方在双方废水转移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全年废水转移处理费用一次性汇款到乙方帐户, 如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有权向甲方按所欠款项 1% 每日收取滞纳金。

4、如甲方交给乙方每年处理的废水量未达 36 吨或者甲方未按时把废水交付给乙方处理、或不交付废水给乙方处理的, 均属于甲方自身原因, 乙方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用均不会退还。

5、帐户名称: 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帐号: 580002201002386; 开户行: 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

帐户名称: 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帐号: 44290001040038769; 开户行: 农行大岭山支行

以上两个收款账号均为乙方收款的唯一有效方式, 乙方不授权任何员工或他人向甲方以其他方式收取费用,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方式交付费用的, 乙方一概不予认可, 如产生损失, 与乙方无关。

6、甲方做好相关废水收集措施, 乙方每年负责转移处理甲方废水累计 6 次, 每次转移量不低于 6 吨, 超出 6 次后, 运费 500/次。

三、附则: 此附件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市环保局一份, 签字后与协议一并生效。

甲方(盖章):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 丛燕君

联系 电 话: 13620013454

联系 地 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路 238 号 A 栋三楼

乙方(盖章): 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 丛燕君

联系 电 话: 15254010000

联系 地 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月山村泓泰大厦 2 楼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附件 5 环评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19689号

关于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大道 238 号 A 栋（北纬 $22^{\circ} 46'7.95''$ ，东经 $113^{\circ} 46'24.08''$ ），建设项目年生产手机中框 300 万个、手机按键 3500 万个、手机摄像头 1200 万个和手机卡托 600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CNC188 台，精雕机 66 台，4 槽清洗机 1 台，3 槽清洗机 1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

清洗废水（35.9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系统浓水（12 吨/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镭雕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四）喷砂工序粉体经有效收集后，回用于喷砂工序，不外溢。

（五）厨房炉灶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六）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9003749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JC20191030006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写: 任振源

复 核: 任振源

签 发: 任振勇

签发日期: 2019.11.19

检测人员: 邓鹏、罗吉鸿、任家炜、郭玮、庄亦雅、李发达、
戴德钦、谭尧丹、李霖、赵雅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光大路北一街1号鑫鸿源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Postcode) : 523000

联系电话 (Tel) : 0769-89771312

传 真 (Fax) : 0769-8977131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chengjiance@163.com

网 址 (Web Address) : <http://www.cht-test.com>



华诚检测
微信二维码

监测概况

一、监测目的

受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二、基本信息

监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单编号	20191030006
受检单位	东莞市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江贝村步步高大道238号A栋三楼
采样人员	邓鹏、罗吉鸿、任家炜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01日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镭雕工序废气: 颗粒物 厨房油烟: 饮食业油烟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环境条件	2019.10.31	天气: 晴 大气压: 101.2kPa	温度: 29.1°C 风向: 西北风 湿度: 53.0% 风速: 1.2m/s
	2019.11.01	天气: 晴 大气压: 101.3kPa	温度: 29.1°C 风向: 西北风 湿度: 51.0% 风速: 1.3m/s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C-05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型	C-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C-019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C-033
	pH 计	PHS-3C	S-017
	电子天平	BMB224	S-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S-024
	微波消解仪	TC-100W	S-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7200	S-006
	红外测油仪	OIL-8	S-007
备注	无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用国家和环境行业颁发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监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及特征					
10.3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瞬时采样	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11.01			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2)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0.3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84	6.81	6.83	6.80	6.82	6~9 达标
		悬浮物	10	8	9	11	1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9	69.7	69.2	68.3	69.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4	266	265	261	264	500 达标
		氨氮	37.5	37.0	37.8	36.7	37.2	-- --
		磷酸盐(以P计)	1.71	1.75	1.73	1.72	1.73	-- --
		动植物油	0.93	0.99	1.02	0.88	0.96	100 达标
		pH	6.82	6.80	6.84	6.82	6.82	6~9 达标
		悬浮物	10	9	10	11	1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5	69.6	67.7	68.8	68.6	300 达标
11.01		化学需氧量	264	265	261	264	264	500 达标
		氨氮	36.7	37.1	38.1	37.0	37.2	-- --
		磷酸盐(以P计)	1.75	1.72	1.73	1.72	1.73	-- --
		动植物油	0.98	0.89	0.88	0.97	0.93	100 达标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

二、镭雕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筒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m³/h)			平均值	现场工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31	镭雕工序 废气排放口	12	无	1618	1654	1688	1653	85.7%
11.01	镭雕工序 废气排放口			1635	1669	1720	1675	80.3%

2、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31	镭雕工序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0.93* 达标
11.01	镭雕工序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0.93* 达标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带*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15m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

三、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1) 现场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面积 (m ²)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后工作 灶头数(个)
10.31	厨房油烟废 气排放口	12	0.240	5.2	3841	5
11.01				5.2	3878	

(2) 厨房油烟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饮食业油烟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评价结果
10.31	厨房油烟废 气排放口	0.05	2.0	达标
11.01		0.05	2.0	达标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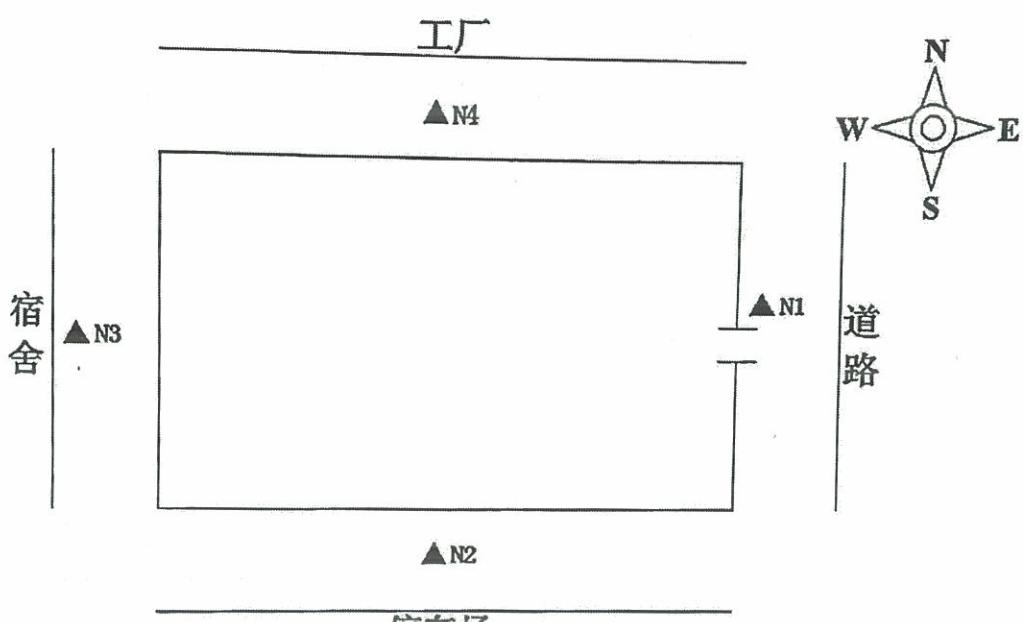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结果 L _{eq} 【dB(A)】	
		10.31	11.01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	62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61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	6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1、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做夜间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

(续上页)
附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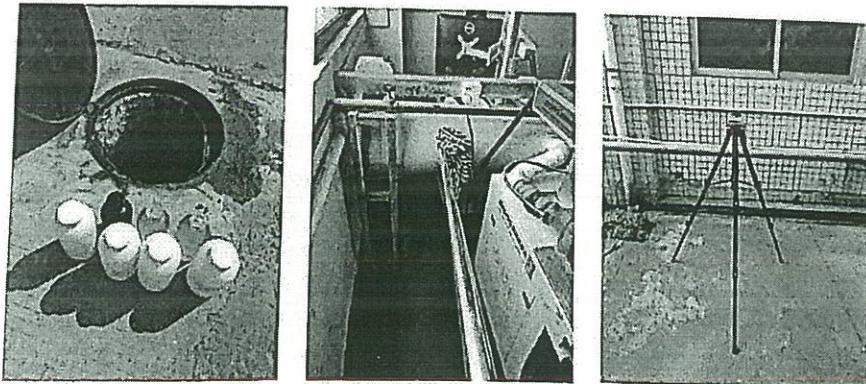
注: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报告说明

一、检测的依据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 (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 3.3.7 (3)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盖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盖章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T 493-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盖章

二、现场采样图片



结束